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

昭府阅〔2020〕54号

关于城乡建设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 2020年第八次会议的纪要

(2020年11月9日)

11月2日，受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龙兆学委托，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刘强主持召开了区城乡建设规划方案审查领导小组2020年第八次会议。现将会议主要精神纪要如下。

一、审议棚户区改造规划方案

(一)昭化城区京兆路风貌整治试点(发改局办公楼)项目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采用防水卷材施工工艺实施屋顶治漏工程。二是规范电力、通讯等线路，要做好隐蔽措施。三是更换立面窗玻璃，要在达到效果的前提下控制好工程造价。四是完善立面光亮工程，突出商业街入口的夜景效果。

(二)广元市昭化区汉寿路商业步行街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优化交通组织。综

合考虑商业街片区车流量，进一步优化滨河路东侧交通出入口设计；在确保建筑安全前提下优化设计地下停车场，停车场出入口要满足双向出入要求；由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昭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等部门配合，拆除办公楼院落之间的围墙，打通院落间交通通道，解决部分停车问题。二是优化建筑改造风貌。优化 19 栋公有建筑临街铺面商业化设计，体现商业价值；商业街建筑风貌定位为现代风格，建筑外墙主色调不能过多，颜色不宜过深；减少建筑外墙造型加装，保证安全。三是统筹考虑片区雨污流量，增加雨污管网和强弱电管网地埋设计，预留老旧小区改造管网接口。四是优化设计城市基础功能设施配套，合理配置公厕和景观性广告位。五是优化景观设计。在不同地段、不同时间、不同节日设计不同灯光模式，提升夜景效果，控制运营成本，打造“网红”打卡景点；景观绿化减少树池，以花池为主，提升绿化设计；商业街的店招店牌要统筹设计。六是优化未来综合开发专项设计，把汉寿路东入口纳入总体设计，在实施建筑风貌改造过程中引导商家盘活电影院等商业业态。

二、审议市政公共设施规划方案

（一）昭化区元坝中学人行景观桥、平乐景区双龙桥暨附属工程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平乐景区双龙桥暨附属工程设计方案。会议要求，在满足行洪要求和交通需要条件下实施该项目。会议暂不通过元坝中学人行景观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按照设计要求提炼项目名称，体现设计理念。二是按推

荐方案总体构架深化装饰造型设计，要达到网红景观桥效果。三是增加人行桥的无障碍设计，满足不同人群出行需求。四是由区住建局负责，组织专家联审完善后立即实施。

（二）平乐绿道（二期）景观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合理配置公厕和休闲座椅设计，满足群众休憩需求。二是绿道和沿公路人行道用地界线要相互分离，避免干扰。三是敬老院广场和绿道要采用绿植或花箱隔离。四是优化路灯样式和照度等夜景设计，体现景观要求。五是结合现代、休闲、康养、健身等文化元素优化沿线的装饰小品设计。

三、审议选址和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一）中国西部（广元）绿色家居产业城标准化厂房配套设施用房选址和建筑设计方案、新胜组团道路工程及配套工程（一期）—5号地块园区道路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结合场平标高和建筑设计标高优化园区道路标高设计，保证建筑出入口与道路平顺连接，同时避免二次挖填。二是规范强弱电线路设计，电力线路在主干道采用架空方式处理，在建筑周边采用地埋方式处理。三是道路雨污管网要按照 5 号地块雨污水满负荷设计，预留入驻企业雨污管网接口，管网标高要经区规划分局审签后方可实施。四是优化标准化厂房配套设施用房入口大门设计，要符合现代新城定位。

（二）昭化区葭萌大厦建设项目选址及建筑设计方案。会议

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该方案。一是完善空调机箱设计，做好遮掩隐蔽措施。二是用地东侧机动车道路幅宽度拓宽至 12 米。三是要预留用地西侧地下停车场与远期地下停车场连接通道，地下停车场由两层调整为一层。四是优化第十二层平面布局，使有效使用空间最大化。

(三)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小学中心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一是结合幼儿园特点优化建筑立面装饰。二是沿街建筑立面采用仿古风貌。三是儿童跑道缓冲区要做优化设计。

(四) 广元市昭化区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中心建筑设计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要进一步优化设计。一是在满足道路合理连接前提下设计台地场平，确保挖填方量平衡。二是规划道路要按红岩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相关道路。三是取消建筑蓝色屋顶设计，改用灰色屋顶，墙面颜色要确保美观、耐用。

(五) 公路材料环保再生利用生产线选址方案。会议原则通过方案二。

(六) 元坝杏花村居民安置点选址方案。会议原则通过该方案。会议要求，一是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国道 212 线改线方案，并配合区规划分局核实国道 212 线改线用地与杏花村安置点用地关系，确保两者用地不冲突。二是该安置点安置对象仅限于按政策已拆除危旧土坯房未建新房且无房居住的农户。

出席：区发改局张德学、区经信和科技局李三勇、区教育局王振平、区住建局仲明强、区交通运输局蒋剑、区水利局商友浩、区林业局张克华、区文旅体局王伟、区应急管理局许超、区执法局刘元元、昭化经开区仲明轩、区自然资源分局康钰梅、昭化生态环境局肖兴春、区规划分局王家平、区人防办肖义先、区交警大队冯连贵、区消防大队赵益、元坝镇朱洵池、推进办陈师金、区通达自来水公司赵丽华、国网昭化供电公司刘思敏、天然气昭化分公司高明雄

(区规划分局整理)

（此部分文字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会议记录或通知正文内容）

分送：区委常委，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政协主席，区政府副区长，
各参会单位。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